西南科技大学继续教育研究与发展基金

运行经费及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西南科技大学继续教育研究与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经费的管理，保证基金经费的合理有效利用，切实提高基金对西南科技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发展的促进作用，特根据西南科技大学继续教育研究与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基金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实行单独建帐，集中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

第三条 基金经费的申报和使用，应本着勤俭节约、精打细算的原则，合理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四条 基金经费除学院固定拨款外，可接受外来捐赠等，为确保基金经费的有效延续，基金经费开支本着节余滚动发展的原则，不做其他分配使用。

第二章 经费支出范围

第五条 基金经费支出范围包括：课题资助、指向性研发和运行业务经费，具体项目如下：

1.课题项目经费：资料费、调研差旅费、设备费、小型会议费、设备使用费、印刷费、鉴定费、技术咨询费、技术服务费等（接待、餐饮费用不列入经费使用范围），其中单项经费的使用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的50%，重大项目管理费不超过2000元，一般项目管理费不超过1500元，不能重复提取；

2.指向性研开发费用：远程与继续教育专题调研、专项研发、业务拓展、高级别项目配套等费用；

3.基金运行业务费用：项目评审费（含评审劳务费），会务费，宣传费，资料费，设备费，学术交流费（含差旅费）等。

第六条 基金经费支出中课题项目经费和指向性研发费用两个基本部分原则上约占总支出的85%，运行业务支出约占15%，具体经费支出根据年度项目计划和立项情况调整。

第七条 基金经费支出未包含特别研究和奖励专项，特别研究项目和奖励专项由学院事先写出书面报告，并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实施。

第三章 经费报账流程

第八条 校内单位或个人接受基金资助课题经费的支出事项（项目负责人为西南科技大学职工），须按以下原则和程序办理结算，报销手续：

1.报销经费在基金核定额度和范围内报销，超支不补；

2.课题经费在计划财务处办理内部划转手续，社科处备案。收据及凭证复印件交西南科技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研究中心备份。

3.经办人、项目负责人、成网学院负责人在原始单据正面签署意见、签名，并注明签字日期；

4.基金研究经费一般不用于购置设备，重点规划项目和特别专项课题需要购置设备的应在项目申报书中注明。购置设备和其他规定入库物品，均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统一管理范畴，在国资处入库手续，并在原始单据正面签字（项目负责人是西南科技大学成人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职工的，购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规定入库物品，经院长签字列入学院资产。）。

5.原始单据及凭证在提交财务处核销前，须留复印件1份，作为项目结题及后续材料附件提交，西南科技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研究中心审核。

6、原始单据及凭证交学校计划财务处会计科按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办理结算、报销手续。

第九条 校外单位或个人接受基金资助课题项目经费的支出事项（项目负责人为西南科技大学以外的人员），须按以下原则和程序办理结算，报销手续：

1.报销经费在基金核定额度和范围内报销，超支不补；

2.收到立项通知书，并经电话确认后，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出具正规发票（盖章生效），快递至西南科技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研究中心，办理课题经费拨付手续。发票编写规范如下：

用户名称：西南科技大学

填制日期为立项通知书签发时间。

项目：西南科技大学继续教育研究及发展基金资助项目“ⅹⅹⅹ(项目名称)”

如个别单位财务制度需要先行拨款后开具发票的，经与成人教育学院、网络学院协商办理临时挂帐手续；

3.经办人、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法人单位）科技管理部门负责人在原始单据正面签署意见、签名，并注明签字日期；

4.购置设备在“西南科技大学继续教育研究与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规定范围内根据所在单位相关制度办理相关手续；

5.原始单据及凭证按照国家和所在单位财务制度和“西南科技大学继续教育研究与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办理结算、报销手续。

第十条 基金运行费及新项目开发费的报销，须按以下原则和程序办理结算，报销手续：

1.经办人、分管领导，院长分别在原始单据正面签署意见、签名，并注明签字日期；

2.购置设备和其他规定入库物品，均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统一管理范畴，在国资处入库手续，并在原始单据正面签字；

3.原始单据及凭证交学校计划财务处会计科办理结算、报销手续。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基金经费按年度下达，根据使用计划按规定划拨。

第十二条 相关单位应积极做好基金经费使用的规范管理工作，接受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第十三条 基金的使用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和本规定，学校在监督和管理中发现弄虚作假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计划财务处、审计处等职能部门有权制止，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予以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经西南科技大学成人、网络教育学院2015年12月2日修订，于2015年12月3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